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31 日)

更 正

第 29 页，决议草案九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2 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删除“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 号”

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 行：将“第 1989/64 号决议”改为“第 1989/65 号决议”

倒数第 3 和第 2 行应为“并且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其中，”

第 30 页

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3 行：将“宣称”改为“并宣称”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2 行：将“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改为“所载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确保受到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